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X<sup>®</sup>

##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授出購股權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31,53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合共35,807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被授人」）授出合共31,53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9%。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為28港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9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長期激勵計劃-II.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本公司委任專業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於授予本公司員工（非為本公司董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於歸屬時發行新股以抵償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將以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方式向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及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

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按如下方式歸屬：(1)於2019年5月3日歸屬20%；(2)於2020年5月3日歸屬25%；(3)於2021年5月3日歸屬25%；及(4)於2022年5月3日歸屬30%。

按本公司2018年3月27日的通函所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新股份數目上限為24,604,084股。由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所述於2018年5月3日授出之額外31,536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額外35,807購股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新股份數目上限減至24,536,741股。

## 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如下披露。

於2018年5月3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被授予人授出可認購股份的合共35,807份購股權，惟須待其接納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18年5月3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授權持有人於行使該購股權時按每股28港元的行使價認購一股股份
數目：	35,807
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	每股28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每股26.35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2025年5月3日
歸屬條件：	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按如下方式歸屬：(1)於2019年5月3日歸屬20%；(2)於2020年5月3日歸屬25%；(3)於2021年5月3日歸屬25%及(4)於2022年5月3日歸屬30%。

於本公告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的被授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IMAX China Holding, Inc.，一間於2010年8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而一股「股份」指其中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2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IMAX China Holding, Inc.**  
 主席  
**Richard Gelfond**

香港，2018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建德

Jim Athanasopoulos

周美惠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黎瑞剛

Greg Fost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Davison

靳羽西

Dawn Taubin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